

论农工商联合企业产生的客观基础

——对《‘农工商一体化’的质疑》一文的商榷

余 陶 生

张元奎、许友梅二同志在《江汉论坛》一九八一年第二期发表的《对‘农工商一体化’的质疑》(以下简称《质疑》)一文中,对我国当前试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提出了不同看法。认为当前在我国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实行农工商一体化,“完全是脱离实际想问题,”没有客观基础。

《质疑》提出的这一观点,不仅理论上值得研究,而且也和我两年多试办农工商联合所取得初步成就和显示的旺盛生命力的实际情况不相符。本文针对《质疑》一文提出的观点谈点粗浅看法。

一

《质疑》关于农工商联合企业“行不通”、“办不好”的论据之一,是“在生产中,工业和农业是两个不同门类的产业部门,也各有自己的特殊性。如果把特点、职能、作用各不相同的农工商硬要扭在一起,实行一体化经营,不仅违背了社会化再生产对分工和协作的要求,而且也是办不到。”农工商联合企业是不是把农工商硬扭在一起,违背了社会生产对分工协作的要求,还是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符合社会生产过程中分工和协作的要求呢?这是探讨农工商联合企业有无客观基础的一个重要问题。要弄清这个问题,必须明确什么是农工商联合企业?所谓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是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生产部门和农产品加工、销售有机地联系起来,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综合经营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形式。我国农垦部门试办的以国营农场为主体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当前我国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主要形式。它的产生既不是忽视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也没有抹煞农业生产的特点。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也是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础。农工商联合企业之所以在一些地方试办起来并取得初步成效,也是由于这种经营管理形式适合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要求。

农业生产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力的动植物,农业生产过程是一种自然再生产和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统一。马克思指出:“经济的再生产过程,无论其特殊的社会性质如何,总会在这个范围(农业)内,与自然的再生产过程交错着。”^①农业生产这种自然再生产与社会经济再生产的交错的特点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业生产具有强烈的季节性。农业作为有生命的动植物的生产过程,不仅受社会经济规律的制约,更受农业自身生长发育规律所支配,生产具有强烈的季节性,投入同样资金和劳动,掌握了生物的生长规律,可收事半功倍的经济效果,反之,就可能事倍功半,甚至

一无所获。

二是农业生产资料土地的有限性。土地是农业生产中不可缺少也无法代替的基本生产资料。威廉·配第曾把劳动看成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没有土地农业生产就无法进行。而且在农业生产中，不能象工业生产可以随意增加生产工具的数量那样，增加肥沃程度相同的土地数量。虽然，这种土地的肥沃程度不是土壤的一种天然素质，它和社会关系有密切联系，它会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科学技术进步而增进。不过，在科学技术没有得到相当发展的情况下，即使增加土地的投资，也不会随投资比例而增加收获量。因此，在我国当前农业技术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对于有限的土地加以充分利用，进行综合经营，仍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重要课题。

三是，农业生产时间和农业劳动时间的差别性。农业生产受自然过程的支配，要经历物理的、化学的、生物学的变化，在大部分生产时间内只是间或需要加入追加劳动，这种“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在农业上特别显著”^②的特点，必然造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使用上的不均衡和资金投放数量在时间上的不一致，这就要求人们在发展农业生产时候，开展多种经营，为发展与农业有联系的农产品加工工业，以及为它服务的商业提供了一个自然基础。马克思指出：“在这里可以看到，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不一致（后者仅仅是前者一部分）怎样成为农业和农村副业相结合的自然基础；另一方面，农村副业又怎样成为当初以商人身分挤进去的资本家的据点”。^③

综上所述，把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加工过程、销售过程紧密地联系起来，实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农工商综合经营是符合农业生产本身发展规律的，有其客观必然性，并不象《质疑》中所说的是把“农工商硬要扭在一起”的产物。

农业的特点虽然为建立农工商综合经营提出了客观要求，但要把这种要求变成现实还需要取决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如果农产品商品率低，也就没有多余产品进行农副产品加工，综合经营更无从谈起，以武汉市东西湖农场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过程为例，也是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五十年代末农场建立初期，粮食仅够自给，副食品也不足，根本就谈不上为市场服务的加工工业，只是兴办了一些为农场服务的机械修理和建筑工程队伍和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粮油加工。随着生产的发展，农副产品增加，除了交付国家任务后还有多余的部分，有时市场销售不了，国营商业部门又不能全部收购，特别是一些水果蔬菜之类易腐商品，如不及时处理就会大批损失。联合企业成立前的1978年，仅慈惠农场就损失了水果、蔬菜一百多万斤，促使农场就建立了副食品加工厂，如酿酒、罐头加工等。七十年代以来由于农副产品生产的进一步的发展，该场已成为武汉市副食品的供应基地使副产品的加工迅速发展，目前由农副产品加工出来的品种已由六十年的二十多种增加到一百二十多种，对于满足城市人民的需要，弥补城市加工能力的不足，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致于农场经营的商业如农副产品展销门市部，也是在农副产品增加、商业部门收购有余，或者是为了保持产品的鲜活程度，缩短流通环节，直接与消费者见面而建立起来的。它建立的时间虽短，但在城市人民心目中已经是有口皆碑，深受群众欢迎。总之，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建立，既反映了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也适合农业生产的基本特点，是一种较好的经营管理形式，它的出现决不是偶然的。

二

《质疑》一文还认为，“我国现阶段的专业化社会化程度很低，分工的发展还很不充分，在这种条件下强调新的社会综合，那就会倒退到原始结合的自然经济圈子里去。”（P24）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成立是前进的新的社会综合，还是倒退到原始结合的自然经济，是在专业化基础上的结合，还是违背了社会再生产对分工协作的要求硬扭在一起的凑合，必须区分清楚。

分工和协作是矛盾的统一，有分工必然有协作，而协作也必然有分工，两者相互并存，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一方面，分工的发展要引起协作的扩大与加深，分工愈细，愈需要协作；另一方面，协作的发展和加深，又反过来促进分工水平的提高。马克思用军事上一个骑兵连的攻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单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单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和本质的区别作例子，来说明单个劳动者的力量的机械总和，与许多人同时共同完成同一不可分割的操作所发挥的社会力量有本质的差别。因为“这里的问题不仅是通过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④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是建立在分工和专业化基础上的一种协作形式，这种协作形式使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四个环节更加紧密地、有机地协调一致，形成一条龙，从而缩短了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增加了赢利，提高了经济效果，改变了国营农场长期亏损的局面，这就是农工商联合企业集体力的具体表现。

诚然，我国当前农业生产专业化水平还比较低，各个部门和企业之间发展也不平衡，国营农场要比人民公社高，如东西湖农场无论从作物专业化和生产、加工等方面看都有相当基础，在这种专业分工基础上形成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而决不是什么“倒退到原始结合的自然经济圈子里去”。因为今天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和自然经济的原始结合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自然经济的原始结合是以满足自身需要为目的，只是在自身需要得到满足之外，才以协作形式取得自身需要的其它产品。今天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在商品生产比较发展的条件下，为了给社会提供更多的商品量而进行的一种广泛的协作。如果农业只够满足本部门的需要，或仅仅完成国家的征购任务，则农副产品的加工就无原料，当然更谈不上经营商业了。目前许多国营农场的商品率已达到50%以上，这是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重要条件。

第二，自然经济的原始结合是各单位之间并无明确的分工和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极低，与社会各部门相互关系也不密切，都自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在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基础上，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建立的生产、加工、销售相互配合的生产一体化的经营形式，生产、加工、销售自己具有优势的产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联合范围的不断扩大，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和企业分工和专业化水平。

第三，由于自然经济的原始结合首先是在满足自身需要外，才进行某些协作，它们同其它部门的关系是松散的，偶然的不稳固的关系，而农工商联合企业中的农、工、商的关系是一个企业内部相互配合的关系。因此，不能把我国当前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和自然经济的原始结合相提并论，甚至把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说成是“倒退”。当然，也可能有些地方或部门不顾客观条件，搞了些“小而全”、“大而全”的企业，违反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但不能因此把它和建立在分工和协作基础上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混为一谈，并以此来否定农工商企业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质疑》的作者还抓住有些同志把今天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误解为马克思所谈的农业和工业的“更高级的综合”形式，而后得出今天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完全是脱离实际想问题”的结论。我认为，把今天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理解为马克思所说的“更高级的综合形式”固属牵强，而把当前存在并具有生命力的农工商联合企业视为“会倒退到原始结合的自然经济圈子里去”也同样是“脱离实际想问题”。若论我国当前农业机械化程度不高，物质基础不雄厚、文化技术比较落后等因素，这正是农工商联合企业不能普遍推行，只能主要是在国营农场首先试办的原因。正是由我们坚持从这些实际出发，虽然国营农场试办联合企业只有短短二、三年，却已显示巨大的优越性，这难道是“倒退到原始结合的自然经济”所能取得的吗？

三

《质疑》一文还对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的意义和作用提出了不同看法。这些看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实行农工商一体化，“会引导到厌农喜工、弃农经商的方面去”。其根据是：由于农工商一体化，实行了利润返还，“这就在农业内部增加了‘有利’和‘无利’这两部分之间的矛盾”，“这就必然影响农民生产粮、棉、油的积极性”，“如果不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反而分出力量去搞工商，那就更难发挥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的作用，势必进一步拖国民经济的后腿。”总之，一句话，要发展农业生产只能依靠从农业本身着手，搞农工商综合经营则是“本末倒置”。这些观点的实质就是发展农业途径是什么？是单纯依靠农业本身的力量，还是依靠工农互相支援的力量。事实证明，在目前农业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仅仅依靠农业本身的积累来发展农业是不可能的。即使可以从国家财政收入得到一部分资金，但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少量资金也不能根本解决农业资金缺乏的困难。最根本的办法，还必须走农工商相结合综合发展的道路，通过工商利润返还农业来解决农业资金问题，从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加强了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作用，提高了农民生产粮棉油的积极性，使原来无利的农业部门转化为有利的部门，做到以丰补歉，统筹兼顾，互相促进。东西湖农工商联合企业试办前曾多年亏损，1979年试办的第一年工农业各项经济指标全面超计划，超历史，22万亩粮食总产2.2亿斤，比上年增长13.2%，6.5万亩棉花总产10.03万担，比上年增长10.3%，工业产值888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53.5%，1980年遭到严重自然灾害，农业中粮、棉、油瓜果减产，但由于工商获利，整个联合企业仍然获利654万元，不仅弥补了自然灾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而且达到各农场均有盈利。如果以1979年和1980年与试办前的1978年相比，肥猪上市分别增长43.6%和63.5%，牛奶分别增长5%和141%，水果分别增长31%和36.5%，成鱼分别增长19.3%和36.3%。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农工商综合经营并没有“厌农”和“弃农”，而是真正做到了“重农”和“促农”。

其二，利润返还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作者认为“农工商的利润分配实质上是一种财政分配”，“利润返还过急过快，使国家的财力不能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开支、国防开支、社会救济和国家行政机关开支等多种需要，那么，农业是实现不了现代化的，农民也是富不起来的”。按这种观点，联合企业搞利润返还影响了国家收入，破坏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必须兼顾的原则。我认为如果把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仅仅看成是为了消灭工农价格剪刀差，是把国家原来所得的工商利润转到联合企业手中，那是一种“分配决定论”，并不符合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真正目的。如果不从发展生产上考虑，而只在分配上作文章，

联合企业是不可能得到发展的。几年来试办联合企业之所以取得较好的经济效果，根本原因还是由于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农副产品的鲜活程度，节约了流通费用，因而增加了销售收入。如果不搞联合企业这部分费用也就不可能节省，财政收入照样不能增加。正是由于试办联合企业增加了对国家的贡献。东西湖联合企业试办虽只两年，却年年全面超额完成了国家征购、派购、超购计划，如粮食除完成征购任务外，1979年完成超购任务573万斤，1980年增加到900万斤。国家税收也有明显的增加，农业税1978年是97.2万元，1979年增加到117.2万元，工商税1978年616.5万元，1979年达707.4万元，1980年达848.27万元。再从职工工资收入来看也有明显增加，生活得到了改善，1978年职工平均收入465.7元，1979年为580.75元，比1978年增加115.05元，1980年虽遇特大自然灾害，仍保持在1979年的水平。农工商联合企业做到了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使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

其三，认为“实行农工商一体化，有助于消灭三大差别，这主要是从形式上看问题”，是“舍本求末，适得其反”。当然，三大差别的产生和消灭，归根结底要取决于生产力的水平，而不能脱离生产力水平，主观地改变生产组织管理形式所能奏效的。但是，当生产力发展到要求改变不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形式时，改变原来的生产管理形式对生产力的发展就起了主要的决定作用，从而为缩小和消灭三大差别积累了条件。同时，从经营单一的农业发展到农工结合对于改造农业，促进农业工业化，缩小和消灭两者之间差别具有直接的作用。因此，不能把适应生产力发展而建立的农工商结合的管理形式和缩小三大差别对立起来。

至于谈到“在我国人民公社化初期，以及后来的反复折腾，都曾想利用人民公社的组织管理形式来消灭三大差别，其结果，舍本求末，适得其反，吃了大亏”，这个问题和今天建立农工商联合企业有利于消灭三大差别是两码事，两者不能相提并论。因为：第一，人民公社运动中产生的问题，是由于当时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等原因造成的，而农工商联合企业则是适合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出现的。各自产生的基础不同，结果当然也不同，不能相提并论。第二，消灭三大差别必定要走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恩格斯在谈到消灭三大差别的共产主义前景时指出：“城市和乡村之间的对立也将消失。从事农业和工业劳动将是同样的一些人，而不再是两个不同的阶级。单从物质的原因来看，这已经是共产主义联合体的必要条件了”。^⑤因此，用曾经出现过的左倾错误来类比今天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农工商企业自然得不出正确的答案。

其四，“农业有广阔的天地，并非只有实行亦工亦商才能安排劳动力。”诚然，我国地大物博，山川隽秀，江河纵横，为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条件，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开辟了广阔门路，但是应该看到在八亿农民，十多亿亩耕地的农村要解决每年新增二千万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并非易事。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还会有越来越多的农业劳动力被游离出来，即使林、牧、副、渔能容纳一部分剩余劳动力，但由于这些部门也要受土地有限性的限制，容纳劳动力也不可能是无限的，解决剩余农业劳动力的重要出路是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恩格斯在描绘这个前景指出：“要使这些被排挤出农业的人不致没有工作，或不会被迫集结城市，必须使他们就在农村中从事工业劳动。”^⑥实践也已证明办农工商联合有利于安排多余劳动力，随着联合企业的发展壮大，这个作用将更加明显。

注释：

① 《资本论》第2卷，第439页。

②③ 从《资本论》第2卷，第268页。

④ 从《资本论》第1卷，第3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2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69页。